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石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星球石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4号），星球石墨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18.3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32.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12.07万元（含置换金额及相关印花税329.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2号《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
|----|----------|------------------|------------------|
| 1  | 石墨设备扩产项目 | 27,010.00        | 27,010.00        |
| 2  | 研发中心项目   | 10,109.31        | 10,109.31        |
| 合计 |          | <b>37,119.31</b> | <b>37,119.31</b>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21年3月19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 56,872.34        |
|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1,430.56         |
|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 4,244.07         |
|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 2,942.73         |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300.00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684.18         |
| <b>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 <b>39,639.15</b> |
|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 37,039.15        |
| 理财产品余额                    | 2,600.00         |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因故尚未落实，导致上述研发中心项目暂时搁置。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拟对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在2023年2月底前落实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且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维持不变，因此，预计在2025年2月底前研发中心项目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于2019年11月与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签署《合作协议书》，拟在南通中央创新区购置两层办公楼用于研发

中心。随后，由于当地政策调整，上述研发办公楼由原先的出售模式变更为出租模式。公司从长远发展以及经营稳定性等角度出发，主张继续按照上述《合作协议书》相关约定购买相应楼层，并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各方进行了积极沟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尚未落实，从而导致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目前，公司一方面正在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协商，另一方面也在充分调研重新选址及自建等可能路径，并预计在 2023 年 2 月底前落实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

在此期间，公司已通过增加现有实验室面积以及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研发工作开展。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部分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建设，能够提升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强化技术支撑，加快研发成果转化，以保证公司产品能快速及时迎合市场新需求，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2、有助于公司引进优秀人才，提升自身研发能力。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人员得到扩充，研发团队日益壮大，研发条件全面改善，研发设备更加先进，进而提升了企业的研发能力，从而更有实力完成现有研发项目。

### **（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技术方面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石墨设备多为非标类产品，需依据客户需求设计，进行定制化生产。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形成了多样化的产品规格，增强了公司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随着市场对石墨设

备认识的不断深入，其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对产品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意在打造一流的研发中心，有利于引进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前瞻的专业高度的专业人才，有效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加快创新速度、提升研究成果质量。

此外，南通地区科研用地储备充分，可替代性项目用房较为充足，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五、本次部分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应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严格遵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时间进行调整。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

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应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沁磊      范杰  
陈沁磊      范杰

